

西部管道塔里木输油气分公司安全现状评价及危化证到期换证、库尔勒原油站外部防护距离评估项目询比采购公告

项目编号：0747-2560SCCZAD260

一、采购条件

本项目已按要求履行了相关报批及备案等手续，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且已落实，具备采购条件。现中化商务有限公司受国家管网集团联合管道有限责任公司西部塔里木输油气分公司委托就本项目进行公开询比采购。

二、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1. 项目概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5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2007 年 9 月 28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等相关政策的有关规定，生产、存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该委托具备国家资质条件的机构，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每 3 年进行一次安全现状评价，提报安全现状评价报告。塔里木输油气分公司上次安全现状评价为 2023 年 10 月，2026 年需委托具备国家资质条件的安全评价机构重新对塔里木输油气分公司所辖输油气管道及站场、阀室油气储运设备设施开展安全现状评价，出具安全现状评价报告，协助塔里木分公司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到期换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专项检查督导工作方案>的通知》（应急厅〔2020〕23 号）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确定方法》（GB/T 37243-2019）、《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风险基准》（GB 36894-2018）要求，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外部安全防护距离必须符合安全规范要求。库尔勒原油站自建站以来，未开展外部安全防护距离评估，巴州、库尔勒市应急管理局多次执法检查中要求库尔勒原油站开展外部安全防护距离风险评估，故申请开展此项目。

2. 采购范围：1、委托具备国家资质条件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塔里木输油气分公司所辖输油气管道及站场、阀室油气储运设备设施开展安全现状评价，出具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协助塔里木分公司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到期换证。2、委托第三方评价机构对库尔勒原油站开展外部安全防护距离评估，运用定量风险计算软件模拟计算由可燃气体、可燃液体对周边企业、防护目标所产生的安全事故的危险后果和影响，论证外部安全防护距离是否满足现行国标规定，开展风险模拟评估，对典型事故进行后果模拟，确定库尔勒原油站对周边企业、防护目标的爆炸超压及热辐射风险水平。（采购范围内的项目未经项目单位同意不得转包、分包）

3. **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4. **服务地点：**安全现状评价及危化证到期换证：分公司轮南作业区、库尔勒作业区、孔雀河作业区、库米什作业区、库尔勒维抢修中心及分公司所辖阀室；库尔勒原油站外部防护距离评估项目：库尔勒原油站。

5.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0 日。

6. **最高限价：**40.11 万元（含税），税率 6%，37.839623 万元（不含税）；
其中：安全现状评价及危化证到期换证：30.58 万元（含税），税率 6%，28.849057 万元（不含税）；库尔勒原油站外部防护距离评估项目：9.53 万元（含税），税率 6%，8.990566 万元（不含税）。

（在国家税法政策规定税率变动时，以合同签订的不含税金额和国家规定的税率计算合同总金额，报价需明确适用的增值税、不含税金额、含税总金额内容。）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2. 供应商必须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国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若为事业单位的，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资质要求：须具备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业务范围须包含陆上油气管道运输业。（提供有效证书原件扫描件）

4. 人员要求：

（1）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要求：2022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间，须具有 1 项类似项目作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业绩。

注：①为供应商单位职工，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

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需体现社保章；国家、地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者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社会保险缴纳有特别政策（如免缴）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若社保由上级单位或内部单位缴纳，相关主体按要求提供对应证明材料的，均予以认可。

②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合同首页、签章页、体现服务内容页）或验收报告或业主单位出具的业绩证明材料等的复印件，须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供应商拟任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须为该业绩的项目经理或负责人，联系人、授权代表等不予以认可）。业绩要求时间节点以合同签订时间、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时间为准。合同中如能体现签订时间处于所要求年度的，亦予以认可。

(2) 其他人员：供应商须配备至少 5名作业人员，其中须包含至少 4名中级及以上安全相关专业工程师或注册安全工程师。（上述人员须提供有效证书及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

5. 业绩要求：

2022年1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间具有1项类似项目业绩。

注：①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合同首页、签章页、体现服务内容页）；业绩要求时间节点以合同签订时间、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时间为准。合同中如能体现签订时间处于所要求年度的，亦予以认可。

6. 财务要求：

(1) 提供 2024 年度第三方财务审计报告（报告须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报表须有审计单位或供应商的盖章，报表格式签字与否不做评审，以下同）；供应商的成立时间不足 2 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所有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事业单位或成立不满一年的单位提供本单位财务报告。

(2) 供应商财务状况良好，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没有进入清算程序或宣告破产或资不抵债等被认定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况，须提供承诺书。（详见第五章-八、资格审查资料-（二）承诺书）

7. 信誉要求：（须提供承诺书，详见第五章-八、资格审查资料-（二）承诺书。）

(1) 供应商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已移除按照未列入执行；

(2)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2022年1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验证，时间以判决生效日为准)。

8、其他要求：(须提供承诺书，详见第五章-八、资格审查资料-(二)承诺书)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

(3) 供应商被纳入国家管网及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的、或在采购人年度考评不合格的、或被暂停投标资格的，以及供应商配备的项目人员被采购人列入供应商“黑名单”人员清单的，不得参与。

(4) 供应商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本采购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方式，通过国家管网集团电子招标平台(<https://iscm.pipechina.com.cn:8443/home/>)（以下简称交易平台）在线完成采购工作。

4.2 供应商须在交易平台进行注册、获取、办理CA数字证书与电子印章（以下简称CA章）、下载采购文件。

4.2.1“注册”、“获取”方式详见【数字供应链平台-操作指南-《国家管网集团电子招标平台操作手册-投标人》】或咨询010-21362559；

4.2.2“办理CA章”详见【数字供应链平台-操作指南-《国家管网集团电子招标平台操作手册-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或咨询400-9197-888。

4.3 本次采购项目需供应商使用CA章完成投标工作，潜在供应商注册时须办理CA章（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网站CA办理流程）；CA章服务收取的

费用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无关。

4.4 潜在供应商如遇到交易平台使用问题，可致电“交易平台”客服热线 010-21362559（人工服务时间 8:00-18:00；智能服务时间是 24 小时）。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响应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须采用“响应文件制作软件”进行编制。
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国家管网集团数字供应链平台（网址：<https://iscm.pipechina.com.cn:8443/home/>）本项目采购公告。
3.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方式：通过国家管网电子招标平台网络提交。（考虑潜在供应商可能较多，避免受网速影响，以及网站技术支持的时间，建议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最后一个工作日前 24 小时完成响应文件网络上传。上传文件需使用 CA 数字证书与电子签章，请提前办理。详见网站帮助中心的“供应商注册操作手册”）。
4. 到达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未成功上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将不被系统接受，视为主动放弃参加本项目。
5. 询比地点：国家管网集团数字供应链平台（网址：<https://iscm.pipechina.com.cn:8443/home/>）。
6. 本次采购采取网上开启方式，响应文件以网上电子版文件为准。所有供应商需准时进入国家管网集团电子招标平台（<https://iscm.pipechina.com.cn:8443/home/>）参加在线开启仪式，不再集中组织线下开启仪式。供应商需委派相关人员参加开启仪式。从项目开启时间算起，各供应商需 30 分钟内解密，15 分钟内确认唱标结果并签字，超过规定时间未解密视为放弃参加本项目采购。若对唱标结果存在异议，请在唱标结束后 15 分钟内联系本项目招标代理负责人，超过规定时间后视为无异议。

7.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由于网络带宽、众多供应商并发上载等网络因素造成无法在响应截止期之前完成响应和验签事宜，建议响应参考采取以下方式：① 使用良好的网络环境，确保足够带宽，特别是上行带宽。② 由于电子招标投标过程完全可以保证响应文件在开标前不会被解密，因此建议供应商在响应截至时间前 24 小时完成网上电子版的提交。充分预留响应文件上传所需要的时间，尤其避免在接近截止期之前才开始上传响应文件造成的网络拥堵。③ 扫描件和

图片等电子文件，请使用合适的分辨率，请正确调整文件方向，便于专家查阅评审。

因供应商网络及操作等原因出现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依照电子招标投标办法规定，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能解密的，开标继续进行。

8. 加密电子文件，由供应商自行在交易系统递交，需要解密，响应文件解密、导入等操作失败而产生的后果自负。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按照“国家管网集团电子招标平台操作手册_投标人”中的操作要求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信息关联、签章、加密和上传。

六、保证金的递交

不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

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

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保证金。询比保证金形式为：电汇。

2. 保证金的金额：1000.00 元

3. 保证金有效期与询比有效期一致。

4.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等许可的情形外，拟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供应商之间恶意串通的；

(5)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5. 缴费账户信息：

①登录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ebid.sinochemitc.com)，未在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注册的供应商须先进行网上注册（免费），已注册供应商无需重复注册，凭借注册手机号即可登录。详细操作手册请登录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页面上方“帮助中心”模块获取。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技术支持联系电话：010-51378201。

②登录【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https://ebid.sinochemitc.com>)，参与项目后（免费），点击【保证金缴纳】，缴纳方式选择【虚拟子账号】，

查看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收款账号为 25 位银行账号），该账户仅供本标段使用。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询比响应保证金汇至此账户。各供应商各包件子账号不同，请留意。

七、公告发布媒介

本采购公告在国家管网集团电子招标平台（<https://iscm.pipechina.com.cn:8443/home/>）上发布，同时推送至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pubservice.com/>）。在此，采购代理机构郑重提醒各供应商注意：与该项目相关采购事宜均须与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人员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对任何转载信息及由此产生的后果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供应商提问、采购人发布信息（含澄清、答疑及其他相关信息）均在国家管网集团电子招标平台（<https://iscm.pipechina.com.cn:8443/home/>）上进行，供应商自行承担由于不及时关注此类信息所造成的损失。

八、联系方式

项目承办单位：国家管网集团联合管道有限责任公司西部塔里木输油气分公司

地址：新疆库尔勒塔指消防队旁塔里木输油气分公司

联系人：武豫青

电话：0996-8777022

监督人：李春泉

监督电话：18931685002

监督邮箱：13909566@qq.com

代理机构：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4 号院平安幸福中心 B 座

联系人：姬夏雨、张乐、张小雨、陶泳臣、李晓阳、黄凡

电话：010-83923512、010-83923520

电子邮件：jixiayu@sinochem.com

代理机构：中化商务有限公司